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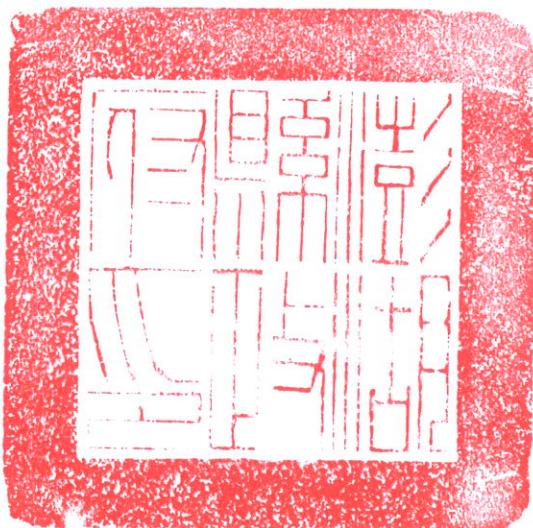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200598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漁業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保育本縣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資源之永續利用，特訂定該物種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。
- 二、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禁止採捕、處理、販賣或持有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。
- 三、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禁止採捕、處理、販賣或持有殼徑未滿八公分之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。
- 四、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販賣殼徑八公分以上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至本縣以外地區者，應向本府農漁局申請並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五、為人工繁養殖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有關處理、販賣或持有之限制。
- 六、為試驗、科學調查及教育目的，採捕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限制。
- 七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縣長陳光復